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參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所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所涉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亦須待本通函第11頁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根據包銷協議於其具體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所負一切責任須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司商定範圍內須由本公司承擔。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域高融資函件	26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預 期 時 間 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均為指示性質。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應當不邀請彼等供股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105,974,992股股份但不多於106,084,914股股份(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1.00 港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 105,974,992 股但不多於 106,084,914 股之供股股份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擬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5,974,992股及不多於106,084,914股新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05,970,000港元(扣

董事會函件

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iii)域高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974,992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05,974,992 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 106,084,914 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 1.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109,922 份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109,922 股新股份。因此，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 106,084,914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董事會函件

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05,974,99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本公司經發行105,974,99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05,974,992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59,749.92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將載有此方面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海外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6港元折讓約48.98%；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48港元折讓約32.43%；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8港元折讓約49.49%；及
- (iv)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48港元折讓約32.4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訂於上述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961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將獲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5,974,9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06,084,9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遞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可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額外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公正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已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將盡力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

董事會函件

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4,000股股份。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沒有撤回或撤銷批准；
3.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及所有其他需要附上文件副本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4.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5.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供股股份
佣金 ： 總認購價之 2.5% 乘以供股股份總數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費率)乃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或
- (e)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除包銷商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措施之情況下，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行為除外)及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按最高限額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0,010,000	9.45	20,020,000	9.45	10,010,000	4.72
HEC Capital Limited(附註2)	7,514,700	7.09	15,029,400	7.09	7,514,700	3.55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3)	1,672,650	1.58	3,345,300	1.58	1,672,650	0.7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 促使之認購人	—	—	—	—	105,974,992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173,555,284	81.88	86,777,642	40.94
總計	<u>105,974,992</u>	<u>100.00</u>	<u>211,949,984</u>	<u>100.00</u>	<u>211,949,984</u>	<u>1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情況 2：

假設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按最高限額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010,000	9.45	10,010,000	9.44	20,020,000	9.44	10,010,000	4.72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7,514,700	7.09	7,514,700	7.08	15,029,400	7.08	7,514,700	3.54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3)	1,672,650	1.58	1,672,650	1.58	3,345,300	1.58	1,672,650	0.7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06,084,914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86,887,564	81.90	173,775,128	81.90	86,887,564	40.95
總計	<u>105,974,992</u>	<u>100.00</u>	<u>106,084,914</u>	<u>100.00</u>	<u>212,169,828</u>	<u>100.00</u>	<u>212,169,828</u>	<u>100.00</u>

附註：

1. 該些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2. 該些股份由 HEC Capit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3.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分別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擁有 46.25%、42.50% 及 11.25% 股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該等情況僅作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並聲明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概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履行包銷／分包銷責任而接納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要並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藥品及如煙電子煙，(ii) 證券買賣及投資，(iii) 物業投資，及 (iv) 貸款。

本集團就其如煙電子煙持有廣泛之專利組合及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其知識產權，尤其是針對美國之侵權行為。儘管本公司已聘請國際投資銀行就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電子煙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然而出售並不一定會落實。董事會認為，繼續發展如煙產品業務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集團亦就其保健產品持有多項註冊商標。中國衛生部已批准生產本集團之核心保健產品「辰龍保齡參」。本集團預期於即將到來之春節之前為其在中國之製造廠續期 GMP 認證，以生產保健產品。於授出 GMP 認證及其他相關批文後，本集團計劃開發一系列「辰龍保齡參」相關保健產品。

為推動如煙及本集團保健產品之發展，董事已決定透過供股集資。

董事會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作為本集團可用之可能融資替代方法。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預期在目前市況波動及本集團於最新中期業績中公佈之虧損狀況下，本集團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償還債務成本及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股本融資(如以供股形式等)則可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以股本形式較佳)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

致於股本融資，配售任何新股份而未有先讓現有股東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此外，由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將為全體股東提供參與分享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全體股東參與集資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可讓無意參與集資之股東以未繳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供股股份權益。

經考慮以上有關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之弊端及供股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現時適用之融資方法，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5,9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106,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1,8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101,9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業務及任何相關投資機會融資(尤其是發展電子煙業務(包括加強如煙品牌))、執行知識產權之法律及行政費用以及經營開支。此外，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保健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繼續擴充一系列「辰龍保齡參」產品、獲得中國衛生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之法律及行政開支、品牌塑造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約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用作香港之公司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如工資、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特別是加強及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法律費用。於恢復生產保健品後，亦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發展該業務並繼續電子煙之業務發展。預期餘額約70,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持中國之營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料採購成本、資本開支、品牌及營銷開支、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工資。

業務回顧及貿易前景

電子煙

本集團繼續提升電子煙產品，並在全球範圍內執行及加強其知識產權。有關侵犯第7,832,410號美國專利(「410專利」)對合共11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Vapor Corp.是唯一之餘下被告。對410專利其他被告提起之訴訟已獲得解決。最近，於一項持續申請(美國申請第13/079,937號)中遞交的新申索獲美國專利局批准。如之前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美國中加州地區法院提出十項新訴訟，指控被侵犯第8,156,944號的美國專利(「944專利」)。944專利與電子煙的基本結構及功能有關。本集團繼續積極進行該十項944專利案件。法院至今未就944專利案件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正著手在美國、加拿大、日本、巴西、埃及、以色列及新加坡等多個國家就一項核心專利(「改進霧化電子煙(Improved Atomizing Electronic Cigarette)」－PCT/CN2010/000125)遞交全國性專利申請。

為克服其他電子煙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本集團已開發多項新技術，防止洩露及提高整體性能。如煙噴霧器獨特的設計可使尼古丁以氣態均勻地散出。本集團繼續改進電子煙的口味、品質及可靠性，推動擴大海外市場的分銷渠道。

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前景廣闊，已收到預付款項。然而，預期到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方會進行該等新訂單的生產。

保健品及藥品

本集團已暫停銷售及生產保健品，以待續期GMP認證。暫停期間，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極微。本集團預期於即將到來之春節前可獲授權續期GMP認證。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後，本集團計劃開發一系列新的「辰龍保齡參」保健產品。

董事會函件

阿奇霉素顆粒及鹽酸吡格列酮膠囊現時及今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兩項主要藥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之藥品銷售一直錄得穩定收益。根據目前獲得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藥品之營業額(有待審核)非常接近二零一一年全年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藥品營業額約為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69.6%。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經審核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上述期間之未經審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進行供股後，本集團投資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地產股、媒體及娛樂股、零售類股，以及製造及貿易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經審核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為獲取未來股價升值及作為一種資產功能，本集團將繼續網羅商機，多元化其證券投資組合。

其他業務

本集團已將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全部租出(除供公眾進出之公共範圍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每月合共產生月租41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影響，多家銀行縮緊其信貸政策，本集團亦已物色到新商機發展其貸款業務。

前景

儘管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藥品銷售業績總體上令人滿意，但面對進口商品的競爭，董事會認為在短期內無法錄得大幅增長。然而，在瀋陽的生產廠房取得GMP認證後，本集團將在中國推出全新包裝的「辰龍保齡參」。本集團亦計劃擴大保健品範圍，多元化收益渠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聘請國際投資銀行就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電子煙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集團正與候選收購者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董事會預期該程序將需時數個月或更長。本集團尚未與潛在收購者決定可能出售之形式，亦尚未與潛在收購者簽訂明確協議。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326,076,900股新合併前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20,4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擬用於支付南加州新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	約7,800,000港元用於支付加州新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餘額約12,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以每股股份0.1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前股份獲配發兩股合併前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數目為1,086,923,000股合併前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完成。	102,900,000 港元	擬將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i)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電子煙業務； (ii)25,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用於保健品業務；及 (iii)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倘有剩餘現金，則不多於50,0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買賣。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餘額約5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6,000,000港元用作行政成本及用於經營業務、約2,000,000港元特別用於電子煙業務及約44,900,000港元用於證券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核數師核證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如有)，並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控制46.25%、42.50%及11.25%股權的Absolute Target Limited持有的1,672,6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故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以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權為限)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細的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及第26至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函。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聘吾等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6至41頁域高融資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中所載域高融資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林聞深先生、何德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 貴公司擬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5,974,992股及不多於106,084,914股新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05,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業務及任何相關投資商機（特別是發展電子煙業務及保健業務）融資。

域高融資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控制46.25%、42.50%及11.25%股權的Absolute Target Limited持有的1,672,65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故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以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權為限)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林聞深先生及何德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供股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至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供股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供股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藥品及如煙電子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貸款。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10,539)	(232,907)	(61,42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6,386)	(314,081)	(233,331)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05,744	235,852	72,890
總資產	387,595	375,323	129,210
總負債	81,851	139,471	56,320

誠如年報所載，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負232,91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61,430,000港元)增加營業額虧損約279.17%。 貴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14,08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233,330,000港元)增加股東應佔虧損約34.6%。根據年報，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股市波動， 貴集團錄得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14,410,000港元；(ii)由於 貴集團不斷改良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電子煙產品之銷售額極低；(iii)本年度因存貨在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而作出減值撥備約31,800,000港元；及(iv)暫停銷售及生產保健產品導致銷售額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7,600,000港元、81,850,000港元及305,740,000港元。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123,300,000港元，貴公司(i)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26,076,9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股份合併前）籌得約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及(ii)透過以每股股份0.1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股份合併前）之基準供股，供股數目為1,086,923,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股份合併前），籌得約10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全數包銷 基準配售326,076,900股 新合併前股份，已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20,400,000 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 露，所得款項淨額全 部擬用於支付南加州 新附屬公司之實繳資 本。	約7,800,000 港元用於 支付加州新附屬公司 之實繳資本，餘額約 12,600,000 港元尚未 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以每股股份0.1港元按記 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前 股份獲配發兩股合併前供 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 數目為1,086,923,000股 合併前股份，已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二日完成	102,900,000 港元	擬將下述金額作以下 用途(i)25,000,000港 元至50,000,000港 元用於電子煙業務； (ii)25,000,000港 元至65,000,000港 元用於保健品業務； 及(iii)25,000,000港 元至50,000,000港 元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 ／或償還債務。倘有 剩餘現金，則不多於 50,000,000 港元將用 於證券買賣。	約50,000,000港 元 用 於償還債務。餘額約 52,900,000港 元 用 作 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約6,000,000港 元 用 作 行政成本及用於經營 業務、約2,000,000港 元特別用於電子煙業 務及約44,900,000港 元用於證券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2.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業務及任何相關投資機會融資(尤其是發展電子煙業務(包括加強如煙品牌之塑造))、執行知識產權之法律及行政費用以及經營開支。此外，貴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保健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推動繼續擴充一系列「辰龍保齡參」產品、獲得中國衛生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之法律及行政開支、品牌塑造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擬在香港將約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用作企業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工資、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以及(特別是)加強及執行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法律費用。在恢復生產保健產品後，亦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擴大業務及繼續發展電子煙業務。約70,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之結餘預期將用於配合國內之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物料購買成本、資本開支、品牌及營銷開支、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工資。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電子煙業務及保健品業務作出大筆投資。貴集團就其如煙電子煙持有廣泛之專利組合及就其保健產品持有多項註冊商標。貴集團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令貴集團借助其現有專利及商標，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多元化收益。根據與董事之商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往開支及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算預測作出分配。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與貴集團之經營需要、業務發展及目標一致，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盡力配售相比，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將可消除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此外，與銀行借款相比，供股不會為貴集團造成利息開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與債務融資之可選途徑相比為較可取之融資方法。

吾等亦認為，供股將(i)使貴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鞏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ii)有助於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及(iii)供股與其他可行替代集資方法相比為較可取之融資方法，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定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00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96 港元折讓約 48.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8 港元折讓約 49.49%；及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96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1.48 港元折讓約 32.43%；
- (iv)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95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 1.48 港元折讓約 32.43%；及
- (v) 按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公佈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2.88 港元折讓約 65.27%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105,974,99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訂於上述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 0.961 港元。

為評估認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並審閱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 19 項供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該等供股屬詳盡，可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會提供有關市場氣氛之近期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對釐定供股之認購價一般具有重要影響。吾等亦注意到，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不能與 貴集團所開展者直接比較，且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條款可能因各公司不同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故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不能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動直接比較。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乃向公眾公佈之最新供股交易，故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代表現行市況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為供股之條款提供概括參考。19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各自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理論除 權價溢價/ (折讓)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十供三	無	(31.38)	(25.9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8	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供一	2.50%	(40.48)	(31.13)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一供一	2.50%	(55.70)	(55.58)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供一	2.25%	(35.70)	(27.00)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8228	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一供四	3.75%	(81.13)	(46.24)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一供五	1.00%	(75.61)	(34.07)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0	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供一	2.00%	(55.56)	(45.50)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30	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十供十一	2.50%	37.18	14.81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3	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四供一	無	3.40	2.70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1037	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四供一	無	(52.38)	(46.8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一二年八月 十五日	二供一	1.00%	無	無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一二年 八月六日	三供一	2.50%	(57.60)	(50.40)
中國置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736	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供一	3.00%	(63.44)	(53.74)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一二年 七月十日	一供二	1.95%、2.5%	(83.39)	(28.02)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99	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十供三	5.00%	(29.03)	(24.14)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428	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供一	3.84%	(20.29)	(14.46)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一二年 六月八日	二供一	3.00%	11.11	6.38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0	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供一	1.00%	(56.10)	(45.95)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供一	2.50%	(39.80)	(30.60)
最高				5.00%	37.18	14.81
最低				無	(83.39)	(55.58)
平均				2.14%	(38.21)	(28.20)
貴公司				2.50%	(48.98)	(32.43)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7.18%至折讓83.39%，折讓平均值約38.2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8.98%，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值但在其範圍內；及(i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根據各自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14.81%至折讓55.58%，折讓平均值約28.20%。認購價較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2.43%，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值但在其範圍內。

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及股份過往交易量之圖表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股份各月／ 期總成交量	股份各月／ 期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五月 (附註 1)	346,365,300	38,485,033	2.36%
六月 (附註 2)	1,044,263,640	49,726,840	2.89%
七月 (附註 2)	1,288,941,180	61,378,151	3.01%
八月	755,260,020	32,837,392	1.55%
九月	199,085,000	9,954,250	0.47%
十月	431,935,361	21,596,768	1.02%
十一月 (附註 3)	13,556,425	968,316	0.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自回顧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2. 根據該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3.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2.22 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每股股份 0.94 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 1.72 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 (i) 最高收市價折讓約 54.95%；(ii) 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41.86%；及 (iii) 最低收市價溢價約 6.38%。

此外，如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低。吾等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交投量偏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之約 3.01%，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之約 0.91%。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為使供股行動更具吸引力，一般採用之市場慣例為將供股認購價定於相較有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為低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考慮到(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偏低；及(ii)於有關公佈前，可資比較公司設定之供股認購價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慣例，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之認購價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合理。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額外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公正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向已提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將盡力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於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作法乃符合市場慣例。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之聯繫人持有5,27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故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包銷商之聯繫人(以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權為限)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之2.5%乘以供股股份總數之整體包銷佣金。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界乎零至5%，平均值為2.14%。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但在其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亦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向包銷商授出該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查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倘合資格股東不會行使權利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則視乎彼等接納權利之程度，彼等之股權將根據下列假設攤薄。然而，務請注意，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按當時市況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同時，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提高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則可在供股限度內於市場上收購其他未繳股款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吾等認為，供股安排符合近期供股市場慣例，並可迎合合資格股東之不同目標。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彼等各自 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按最高限 額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0,010,000	9.45	20,020,000	9.45	10,010,000	4.72
HEC Capital Limited(附註2)	7,514,700	7.09	15,029,400	7.09	7,514,700	3.55
Absolute Target Limited(附註3)	1,672,650	1.58	3,345,300	1.58	1,672,650	0.7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	—	105,974,992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173,555,284	81.88	86,777,642	40.94
總計	<u>105,974,992</u>	<u>100.00</u>	<u>211,949,984</u>	<u>100.00</u>	<u>211,949,984</u>	<u>100.00</u>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情況 2:

假設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按最高限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0,010,000	9.45	10,010,000	9.44	20,020,000	9.44	10,010,000	4.72
HEC Capital Limited(附註2)	7,514,700	7.09	7,514,700	7.08	15,029,400	7.08	7,514,700	3.54
Absolute Target Limited(附註3)	1,672,650	1.58	1,672,650	1.58	3,345,300	1.58	1,672,650	0.7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06,084,914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86,887,564	81.90	173,775,128	81.90	86,887,564	40.95
總計	<u>105,974,992</u>	<u>100.00</u>	<u>106,084,914</u>	<u>100.00</u>	<u>212,169,828</u>	<u>100.00</u>	<u>212,169,828</u>	<u>100.00</u>

附註：

1. 該些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持有。
2. 該些股份由 HEC Capit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3.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分別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擁有 46.25%、42.50% 及 11.25% 股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倘彼等決定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全部權利，不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然而，我們會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就不願意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有或部分權利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權益將會遭到攤薄。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包銷商身份接納所有暫定配額，如按情況1所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81.88%降至約40.94%；或如按情況2所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降至約40.95%。

我們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不會有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8. 除外海外股東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股之除外股東安排。吾等注意到，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因此， 貴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貴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參照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5,74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約101,830,000港元至不多於101,93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然而，股東應注意供股後之股份總數將由105,974,992股增加至不少於211,949,984股及不多於212,169,828股股份。因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由約2.88港元減少至約1.92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b)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股權總額)

根據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8.67%。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貴集團之貸款總額將維持不變，而 貴集團之股東股權將增加不少於約 101,830,000 港元至不多於約 101,930,000 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 6.5%。

c) 營運資金

參照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約為 124,580,000 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不少於約 101,830,000 港元至不多於約 101,930,000 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第32至93頁)、二零一零年(第30至87頁)及二零一一年(第37至145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ite.com.hk)。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為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5,957,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進行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305,744	101,830	407,574
		港元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3.13
緊隨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2.00

附註：

- (1) 該金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3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5,974,992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145,000港元而釐定。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56,461,4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63,038,450股新股份計算，並就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供股完成前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97,823,070股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956,461,400股計算，並因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而調整。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07,574,000港元除以203,798,062股股份而釐定，包括：
- (i)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56,461,400股股份計算，並因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而調整之97,823,070股股份；及
- (ii)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05,974,992股供股股份。
- (5) 由於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受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涉及無法估計之可能性)影響，為簡便起見，編製上文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行使。然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額外發行109,922股供股股份，且最多可能發行106,084,91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須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行使或沒收的購股權而更改。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行163,038,450股股份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此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所載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載有建議供股(定義見通函)可能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之資料。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刊發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獲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有關交易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5,974,992</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59,749.92</u>

- (ii) 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 (ii) 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		
105,974,992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59,749.92
<u>105,974,992</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059,749.92</u>
<u>211,949,984</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19,499.84</u>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ii) 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		
106,084,914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的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60,849.14
<u>106,084,914</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060,849.14</u>
<u>212,169,828</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2,121,698.28</u>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與股份全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所有股息及分派。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王彥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2,650 (附註1)	1.58%
韓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2,650 (附註1)	1.58%

附註：

- 指Absolute Target Limited直接持有的1,672,650股股份的權益，而Absolute Target Limited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擁有46.25%、42.50%及11.25%權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於授予有關人士 之購股權獲悉	
			每股行使價 (或會調整)	數行使後將 發行之股份數目
王彥宸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275.958	3,259
韓力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三日	275.958	3,2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HEC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4,700 (附註1)	7.09%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10,000 (附註2)	9.45%

附註：

- (1) 該些股份由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2) 該些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3)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蔡家楠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以每股股份0.1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8,47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ii. 權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Chenlong Group Limited股份押記解除契約；
- iii.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以如煙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盛佳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解除契約；

- iv.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配售750,000,000股新股；
- v. Power Global Limited(賣方)、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買方)、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就買賣Central T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i.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以如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現金存款押記解除契約；
- vi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上文第(iv)項所述配售協議若干條款之修訂而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恆盛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內容有關恆盛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2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兩個百分點，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 ix.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權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內容有關權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利息為1%的劃一費率，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 x. Power Global Limited與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就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收購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Power Global Limited向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授出認購期權，而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向Power Global Limited授出認沽期權；
- xi. Power Global Limited(轉讓人)、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承讓人)與Central Tow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就Central Town Limited向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轉移及轉讓123,849,991.5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轉讓契約；

- xii.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訂立之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清償向本公司索償的4,478,185港元(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服務費)及本公司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反索償的236,000,000港元；
- xii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所持的每股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供股不少於1,086,923,000股但不多於1,326,511,802股股份的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 xiv.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漢基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漢基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6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
- xv.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就上文第(xiii)項所述包銷協議若干條款之修訂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xv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漢基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漢基財務有限公司以優惠年利率向本公司提供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月內；
- xvi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3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月利率為0.2%，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 xviii. 本公司及于文鳳小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以每股股份0.13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8,692,3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x.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066港元之價格配售326,076,900股新股份；
- xx. 包銷協議；及
- xx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xx)點所述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陳美思女士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公司秘書	陳美思女士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及06室 (關於香港法例)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董事資料****姓名****地址****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韓力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陳美思女士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林叔平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1室
林聞深先生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廖廣生先生	香港尖沙咀 德興街12號興富中心 10樓1003室
何德芬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昌榮路9-11號 同珍工業中心 第1期5樓A室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60歲，共同創辦人之一，現時為本集團主席兼總裁。王先生稔熟中國商業、政治及社會事務，積逾26年中國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定居香港後，成功投資創辦本集團，積累大量醫藥及保健品行業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

Gary Drew Douglas先生，63歲，獲美國聖克拉拉大學(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電子煙業務。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的一般管理、消費電子、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及軟件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積逾20年專業經驗。Douglas先生亦精通日語。Douglas先生現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Douglas先生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Dougla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先生，56歲，高級藥劑師、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現時之行政總裁。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遼寧中醫學院，同年開始於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工作。於一九九零年擢升為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副所長，主管技術開發。韓先生於醫藥界積累約27年之豐富經驗，且為辰龍保齡參及電子烟系列產品所用專利技術之發明人。

陳美思女士，38歲，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企業秘書事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林叔平先生，55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監管會計部。彼擁有逾30年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5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廖廣生先生，50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0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擔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兩間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 (其證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5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且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

何德芬先生，59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為資深零售業行政人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市場之開創新業務、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何先生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按將發行不少於105,974,99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6,084,914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估計約為4,2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1樓11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分別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b)段)所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就供股寄發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向股東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將不少於105,974,99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且不多於106,084,914股股份(「供股股份」)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惟(i)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且可出售有關權益，則會將原來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逾100港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倘並未按上文(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包銷協議及／或補充協議及／或供股及所涉任何交易。」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美思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